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（2022）104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骏耀劳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卫军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68年11月20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6811205114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BXKMG83W

住所：安化县滔溪镇滔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楼102号房

我局于2022年10月24日，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2年10月10日擅自动工占用滔溪镇滔东社区土地4249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耕地1551平方米，林地2458平方米，其他土地240平方米）修建游客服务中心、门楼、凉亭和公共厕所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2条第3款、第37条、第44条第1款的规定，该宗地符合滔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属占耕地为一般耕地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;

6. 租地合同。

我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安自然资罚滔告[2022] 3 号), 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77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57 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 55 条的规定, 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(2022) 1 号)的有关规定, 我局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 4249 m² 土地, 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:

1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4249 m² 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;

2. 对非法占用耕地 1551 平方米, 按 410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, 罚款额为 635910 元; 对非法占用的林地 2458 平方米, 其他土地 240 平方米, 按 210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, 罚款额为 566580 元。共计罚款额为 120249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 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退还非法占用的 4249 m² 土地, 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, 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72 条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夏勇、李欣荣

电 话：13973736788、13875387698

地 址：滔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 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。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

第五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下列标准执行：

（二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。